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滤料市场发展状况和公司扩大产能的需要，为实现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的战略目标，经过前期详尽调研论证后做出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此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此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

的。

3、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上述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 烽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秀芹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善淦

年 月 日